

ICS 67.060
X 11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 5115—2008
代替 NY 5115—2002

无公害食品 稻米

2008-05-16 发布

2008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NY 5115—2002《无公害食品 大米》。

本标准与 NY 5115—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使用范围调整为“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稻谷、糙米和大米”，并在试验方法中规定安全指标取稻米可食部分进行检验；
- “砷”调整为“无机砷”；
- 删除汞、克百威、三环唑、甲胺磷和亚硝酸盐等项目；
- 增加杀螟硫磷、三唑磷、乐果、丁草胺和草甘膦等项目；
- 毒死蜱、杀螟硫磷、三唑磷和乐果改用 NY/T 761《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检测方法》检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中国水稻研究所、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上海）、浙江省瑞安市农业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智伟、丁保华、陈铭学、廖超子、孟瑾、陈能、金连登、吴树业。

本标准于 2002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